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长市林业局的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工程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长市林业局的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工程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二标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凯盈泽劳务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9823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

（盖章）：陕西凯盈泽劳务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3日